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價和成交量增加。董事會亦注意到有某些新聞報導指本公司的管理層表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將考慮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當中包括一幅面積達 120 萬平方米位於上海黃浦區董家渡的土地（「該幅土地」）。

董事會謹此澄清，中民嘉業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會在商業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尋求向本公司注入其高質素的地產項目或資產的機會，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該幅土地只是中民嘉業正考慮的多項可能注入本公司的地產項目或資產之一。現時，中民嘉業尚未有明確指定的地產項目或資產目標，也沒有決定實施任何注入資產項目的計劃或時間。

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經向本公司查詢後，除了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和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對本公司證券造成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

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